

经济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关于做好 2026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为做好我院推荐 2026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简称“推免生”）遴选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推免工作组织与领导

根据学校文件精神，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实施学院推免工作。工作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包括学院分管本科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负责人、辅导员、基层教学组织负责人、教学秘书、纪检委员等相关人员。成立专家审核小组，负责材料审核鉴定。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考虑学院重点学科建设、一流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等因素，结合不同校区协调发展和各专业应届毕业生人数，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分配名额如下。

专业	名额数量	
	新庄校区	淮安校区
农林经济管理*,#	5	6
会计学	5	5
工商管理	1	4
国际经济与贸易	2	3
金融工程#	5	6
旅游管理	1	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5	7

注：*重点学科； #国家一流专业

三、推免生基本条件

推免生须符合如下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平均学分绩点名
列本专业前 40%（按校区），无不及格记录；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
学术成果记录。

（五）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六）英语成绩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
或托福 80 分及以上；或雅思 6 分及以上；如外语为小语种者，
要求外语水平考试达到国家四级 60 分及以上。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和全面发展评价两部分构成，满分 100
分。

综合成绩分值比例具体要求如下：

（一）学业成绩（占比 70%）

突出考察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加强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
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以前三学年所学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作为
学业成绩的计算基础。

（二）全面发展评价（占比 30%）

全面发展评价包括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
赴国际组织实习、特殊学术专长（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等。
其中，科研成果占 10%，学科竞赛获奖占 15%，参军入伍服兵

役占 2%，参加志愿服务（省级及以上）占 1.5%，赴国际组织实习占 1.5%。以上各项指标评价参照学校相关文件及认定细则执行。

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指标比重见附件 1，科研成果类别、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成果分值见附件 2、附件 3，《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赴国际组织实习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见附件 4，《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见附件 5，《南京林业大学推荐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研究生加分认定工作细则》见附件 6。

说明：

1.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只取 1 项代表作。其中，代表性科研成果如为学术论文，申请人应为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且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以正式检索到或在线发表为准。代表性科研成果如为知识产权，须本人排名第一，且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申请学生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学科竞赛（全国赛），仅限提供 1 项等级最高的学科竞赛获奖。

3.科研成果、学科竞赛、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赴国际组织实习等认定依据记载日期须在推免报名截止时间前（以学校公布的报名通知截止时间为准）。

注意：

申请人应慎重考虑，诚实守信，在推免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省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三）根据推免遴选工作实施细则对申请人进行综合评价，按专业综合评价成绩排名推荐。

1.每个专业内新庄校区和淮安校区各自分别进行综合成绩计算和专业排名（注：从**2023**级学生开始，原则上将不再区分校区）。

2.在综合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考虑学业成绩；在学业成绩相同的情况下，按照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数值，逐一比对，直到有差别为止。

取得推荐名额的学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 1.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 2.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学校纪律处分，或被追究法律责任的；
- 3.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的。

五、推免程序

（一）学生提交申请。凡符合上述推免条件的学生均可申请，并提交申请表、成绩单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推免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奖项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相关学生公开答辩。

（三）确定拟推荐免试名单。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申请学生的综合成绩评定确定排名，确定拟推荐免试名单。

六、推免时间安排

（一）9月3日前，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务处审核备案后公布执行。

（二）9月8日前，符合申请条件学生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 1.申请人手写签名的《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纸质版+电子版，见附件7）；

2.证明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内容包括成绩单（成绩单电子版应为独立的 pdf 格式，命名方式为“身份证号_姓名”）、发表论文全文以及“知网”等网页截图、授权专利、学科竞赛获奖证书、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等其它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等。

3.填写《经济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信息表》（纸质版+电子版，见附件 8）。

4.所有纸质材料，均须用文件袋集中装入，并在文件袋明显位置注明：“专业、学号、姓名”等信息。对应的电子版材料，压缩为命名“推免信息（专业+学号+姓名）”的压缩包，以邮件主题“专业+学号+姓名”命名，发送以下邮箱：jgyg@njfu.edu.cn。

5.截止时间为 9 月 8 日 24:00（北京时间）。未按时提交推免申请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推免资格。

6.材料接收

9 月 3 日-9 月 8 日 24:00（北京时间），顾老师（联系电话：025-85427367，地点：经济管理学院教 11 楼 C219 房间）

（三）9 月 10 日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人进行审核，并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综合成绩评定排名，各专业按校区确定初选人员和 1 名候补人员，经学院党委会会议、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公示。

（四）9 月 13 日前，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初选名单进行审议，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

七、其它补充说明

本细则如与上级发文不一致之处，则以上级发文为准。本细则解释权在经济管理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经济管理学院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2024 版)》同时废止。

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2025 年 9 月 3 日

附件 1：综合成绩构成及全面发展评价指标比重

附件 2：科研成果类别及其标准成果分值

附件 3：学科竞赛类别及其标准分值

附件 4：赴国际组织实习认定的工作细则

附件 5：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工作细则

附件 6：优秀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研究生加分细则

附件 7：南京林业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

附件 8：经济管理学院推荐 2026 年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信息表